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復興亞洲絲路集團有限公司

## RENAISSANCE ASIA SILK ROAD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4)

### 須予披露交易

### 收購目標公司51%股權

#### 財務顧問



#### 收購事項

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四日(交易時段後)，買方、賣方與孫先生訂立協議，據此，買方同意購買而賣方及孫先生同意出售待售股份，代價為人民幣32,000,000元，須以現金支付。

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持有金礦的勘探許可證及採礦許可證。

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25%，收購事項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 收購事項

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四日(交易時段後)，買方、賣方與孫先生訂立協議，據此，買方同意購買而賣方及孫先生同意出售待售股份，代價為人民幣32,000,000元，須以現金支付。

協議的詳情如下：

**日期：** 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四日(交易時段後)

### 訂約方

**訂約方A(買方)：** 復興絲路(天津)物產有限公司(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訂約方B(賣方)：** 華豐礦業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告日期持有目標公司新亞礦業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100%

**訂約方C：** 孫先生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賣方及孫先生為獨立第三方。

### 標的事項

根據協議，買方同意購買而賣方同意出售待售股份，佔目標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的51%。

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 代價及釐定基準

收購事項的代價為人民幣32,000,000元，略低於估值。代價乃由賣方與買方經參考以下各項後經公平磋商釐定，其中包括：(i)估值；(ii)金礦的潛在黃金資源的質量、數量及地點；(iii)目標公司的歷史財務表現；(iv)目標公司的未來前景；(v)國際黃金價格的近期趨勢；及(vi)「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載的因素。經考慮上述情況，尤其是代價較估值有所折讓，董事認為代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支付條款

買方已向賣方支付的按金人民幣3,500,000元須用於支付部分代價。代價餘額(即人民幣28,500,000元)將由本公司按以下方式支付：

- (i) 人民幣3,500,000元須由買方於簽訂協議後30個營業日內支付予賣方，前提是買方獲得賣方確認待售股份不存在質押、擔保、查封或凍結的情況；
- (ii) 人民幣18,000,000元須由買方於目標公司股東名冊更新完成後180個營業日內支付予賣方；及
- (iii) 人民幣7,000,000元須由買方根據協議相關條款於買方提名的董事、總經理、首席財務官及高級管理人員獲委任後240個營業日內支付予賣方。

##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以下所有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倘適用))後，方可作實：

- (i) 買方董事會及股東已批准有關收購事項的決議案；
- (ii) 賣方(作為目標公司的股東)已批准有關收購事項的決議案；及
- (iii) 自相關政府或監管機構取得收購事項的所有必要同意及批准，且政府或監管機構並無頒佈任何法令、法律、規例以駁回或限制完成之落實。

## 完成

完成將於完成日期落實。

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目標公司的業績、資產及負債將綜合入賬至本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入賬列作附屬公司。

## 其他事項

買方有權委任獨立估值師於協議日期起計三(3)個月內對目標公司的礦業資產進行估值。倘有關估值低於人民幣64,000,000元，則賣方及孫先生已同意保證將估值與人民幣64,000,000元之間的差額退還予買方，最高限額為人民幣20,000,000元。另一方面，倘估值超過人民幣64,000,000元，買方將毋須根據協議支付任何其他代價。

## 有關訂約方之資料

### 本集團

本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本集團主要從事三個業務分部：(i)於中國黃金開採、勘探及買賣黃金產品；(ii)於香港提供放債服務；及(iii)於中國從事煤炭貿易及凍肉批發及貿易。

### 買方

復興絲路(天津)物產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 賣方

華豐礦業有限責任公司(即賣方)，一間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由賣方全資擁有，而孫先生擁有55%權益。其主要從事開採及銷售礦石。

### 目標公司

新亞礦業有限公司(即目標公司)，一間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該公司由華豐礦業有限責任公司全資擁有。其主要從事勘探、開採及銷售金、銀、鋁及鋅。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持有金礦的採礦許可證。

下表載列目標公司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所編製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經審核財務資料之概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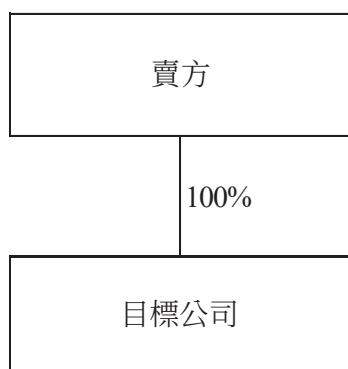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元
營業收益	-	-
淨虧損(除稅前及除稅後)	<b>2,290,618</b>	2,392,587

目標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資產淨值分別約為人民幣24,001,578元及人民幣26,394,165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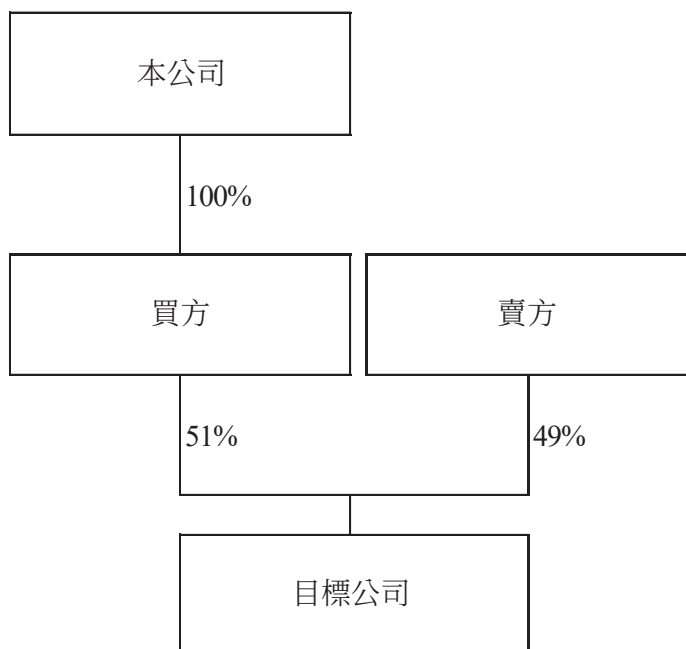
誠如獨立技術報告所述，該礦山於二零零四年至二零一六年一直處於生產狀態。該礦山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停產，以申請增加產能的新採礦許可證。於本公告日期，該礦山尚未恢復生產。

下圖說明目標公司分別(i)於本公告日期及(ii)緊隨完成後的股權架構。

(i) 於本公告日期：



(ii) 緊隨完成後：



### 金礦

金礦位於中國吉林省樺甸市。

目標公司持有的採礦許可證的詳情(摘錄自獨立技術報告)概述如下：

許可證持有人	採礦許可證編號	採礦範圍 (平方公里)	有效期
目標公司	C2200002009044120009875	0.6581	二零一六年 四月二十日至 二零三一年 九月二十日

## 其他許可證及執照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頒佈並自一九八六年十月一日起生效及於一九九六年八月二十九日及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七日經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礦產資源法》、國務院於一九九四年三月二十六日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礦產資源法實施細則》、國務院頒佈並自一九九八年二月十二日起生效及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九日經修訂的《礦產資源勘查區塊登記管理辦法》及國務院頒佈並自一九九八年二月十二日起生效及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九日經修訂的《礦產資源開採登記管理辦法》，從事礦產資源開採之企業應取得採礦許可證以及從事礦產資源勘探之企業應取得勘探許可證。

採礦許可證持有人有權進行開採活動並可於許可開採範圍內興建與其開採活動有關之構築，而勘探許可證持有人則有權於許可證覆蓋範圍內進行礦產資源勘探。探明可開採礦產後，勘探許可證持有人可於有效勘探許可證期限內停止支付勘探費用，且經許可證授出機關批准後可獲除滿足最低費用規定之責任，並可申請保留勘探權。此外，本公司有關中國法律之法律顧問認為，根據現行中國法律，勘探許可證持有人有權於相關勘探許可證許可範圍內從事礦產資源勘探，並有權於證明存在可開採礦產及辦理必要申請手續後，申請採礦許可證以於上述範圍內開展開採活動。

##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於中國黃金開採、勘探及買賣黃金產品乃為本集團業務分部之一。目標公司主要從事（其中包括）黃金勘探、開採及銷售，與本集團業務一致。金礦位於中國且本集團目前亦正經營一項位於中國之黃金項目（「現有黃金項目」）。因此，本集團可將其現有黃金項目之過往開採經驗應用於金礦，以實現協同效應。

誠如本集團二零二二財政年度之年報所述，由於過往歷年對探礦工程方面的力度及投放受限及不足，導致現有黃金項目已知礦產儲量偏低、可供開採的已探明礦藏不足以及湖南省自然資源廳縮減探礦權面積。目標公司擁有金礦並持有金礦採礦許可證，總面積為0.6581平方公里，有效期如上文所述至二零三一年。因此，收購事項可推動本集團擴大其礦產組合，促進本集團發展。

因此，董事認為收購事項屬公平合理，為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25%，收購事項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概無董事於收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亦須於就審議及批准收購事項的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

##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指明者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所載之涵義：

「收購事項」	買方根據協議自賣方收購待售股份
「協議」	買方與賣方就收購事項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四日訂立之買賣協議
「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香港銀行通常對外營業及聯交所對外買賣證券的日子
「本公司」	復興亞洲絲路集團有限公司(前稱中富資源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完成」	完成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收購事項
「完成日期」	協議所載的最後一項先決條件獲達致(或以其他方式獲豁免)當日或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的有關其他日期
「代價」	有關收購事項之代價
「董事」	本公司的董事
「金礦」	一處位於中國吉林省樺甸市公吉鄉王家店村由目標公司所有的金礦



「港元」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技術報告」	獨立第三方Roma Oil and Mining Associates Limited就金礦編製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十日之技術審閱報告
「獨立第三方」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任何個人或公司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平方公里」	平方公里
「上市規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採礦許可證」	授權目標公司對金礦進行開採活動之許可證
「孫先生」	孫福德先生，目標公司之最終實益擁有人，於本公告日期持有目標公司55%權益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方」	復興絲路(天津)物產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人民幣」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待售股份」	於本公告日期及直至完成日期(包括該日)，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51%
「股東」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新亞礦業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華豐礦業有限責任公司全資擁有
「估值」	由羅馬國際評估有限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八日就目標公司100%股權編製之估值，為人民幣63,733,000元

「估值報告」	由羅馬國際評估有限公司就估值編製之估值報告
「賣方」	華豐礦業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其持有新亞礦業有限公司(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100%
「%」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復興亞洲絲路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邱振毅**

香港，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邱振毅先生(董事會主席)、潘楓先生、謝強明先生及朱晟晟先生，非執行董事吳青女士及許會強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廖家瑩博士、陳堅先生及謝仕斌先生。